

##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变更、否决议案，或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

####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5日（周五）下午14:30

(二)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05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南路599号D7栋6层，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五)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 主持人：董事长陈俊先生

(七)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为“股东”）98人，代表股份58,629,24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494%。

(二)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8,335,05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743%。

### （三）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3人，代表股份30,294,18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751%。

### （四）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5人，代表股份27,603,08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004%。

（五）公司董事、高管通过现场和视频方式出席/列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482,7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1%；反对14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13%；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456,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93%；反对14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26%；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1%。

###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465,6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10%；反对15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5%；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439,4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73%；反对15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46%；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1%。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438,2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30%；反对15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89%；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1%。本着谨慎性原则，股东袁旭、陈俊、重庆海行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438,2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30%；反对15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89%；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1%。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500,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96%；反对12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18%；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473,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19%；反对12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99%；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1%。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391,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54%；反对14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29%；弃权5,300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本着谨慎性原则,股东陈俊、重庆海行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455,2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46%;反对14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62%;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

(六)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增补熊为民先生、黎健艺先生、张花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6.01.候选人:关于增补熊为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49,104,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544%。

6.02.候选人:关于增补黎健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49,124,5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885%。

6.03.候选人:关于增补张花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49,135,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0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6.01.候选人:关于增补熊为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18,078,4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4941%。

6.02.候选人:关于增补黎健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18,098,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666%。

6.03.候选人:关于增补张花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18,109,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6050%。

(七)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增补毕茜女士、彭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7.01.候选人：关于增补毕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49,264,5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0273%。

7.02.候选人：关于增补彭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49,284,9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06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7.01.候选人：关于增补毕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18,23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738%。

7.02.候选人：关于增补彭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18,25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1477%。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刘浒、李霄

(三) 结论性意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一)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